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yue Daotian Group Co., Ltd.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6)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獎勵
及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16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動用供款金額於聯交所購買股份，而獎勵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代表相關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歸屬為止。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獎勵

於2025年7月16日，以股份獎勵計劃生效為條件，本公司建議向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舒明賀先生、趙淑蘭女士(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及趙淑娟女士及趙文臣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僱員參與者及關連人士)授出總計13,940,443股獎勵股份(可予調整)。根據有條件授予，受託人將最多動用供款金額100,650,000港元(即相當於有條件授予項下承授人須全額支付的購買價)，按聯交所現行市價購入獎勵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而毋須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章程，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如要求)，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刊載。

上市規則涵義

在有條件授出的承授人中，王兵先生(執行董事)與趙文君女士(執行董事)為夫妻，趙文君女士、趙淑蘭女士(執行董事)、趙淑娟女士(僱員參與者)及趙文臣先生(僱員參與者)為兄弟姊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趙淑蘭女士、趙淑娟女士及趙文臣先生各人授出的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向彼等授出的獎勵應合併計算。餘下承授人舒明賀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授出的獎勵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向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趙淑蘭女士、趙淑娟女士及趙文臣先生授出的獎勵；及(ii)向舒明賀先生授出的獎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各自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有條件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16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目的及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宗旨皆為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便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留聘。

期限及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除非董事會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自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股份歸屬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須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除外)由受託人出售並且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匯予本公司。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人士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運作

向信託供款

獎勵股份的來源應為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指示透過二級市場交易收購的現有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向信託支付供款金額，該金額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有關所購買股份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據此購買的股份及於完成購買後之任何資金餘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條款持有有關信託基金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收入、現金、股息、分派及／或所得款項。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在釐定擬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獎勵時，董事會應納入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作出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事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倘獎勵將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否則有關授出無效。倘擬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獎勵股份之歸屬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及達成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促使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

於歸屬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獎勵不得讓售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可給予其之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作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出現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失效事件，則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將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條款及遵循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用作進一步授出。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a)涉及有關本公司的內幕信息的事件發生或該事件成為決定的標的後，直至該等信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b)處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本公司刊發年度或中期業績所適用的禁售期內；及(c)於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情況，或倘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

控制權變動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不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發生，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

計劃上限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85,000,000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7.958%。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設立個別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之變更

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前提是，除非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任何此類修訂或修改不得給受託人帶來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債務。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首次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修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獎勵

於2025年7月16日，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王兵先生迴避表決)，並以股份獎勵計劃生效為條件，董事會建議向六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總計13,940,443股獎勵股份(可予調整)(「**有條件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2025年7月16日

承授人： 王兵先生(執行董事)

趙文君女士(執行董事)

趙淑蘭女士(執行董事)

舒明賀先生(執行董事)

趙淑娟女士(僱員參與者)，為趙文君女士及趙淑蘭女士之姐妹

趙文臣先生(僱員參與者)，為趙文君女士及趙淑蘭女士之兄弟

購買價及授出獎勵股份之數目： 根據有條件授予，受託人將最多動用供款金額100,650,000港元(即相當於有條件授予項下承授人須全額支付的購買價)，按聯交所現行市價購入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之數目將根據每位承授人承諾的購買價(如下文所示)以及受託人於實際授予日期按現行市價收購的股份最高數目釐定。如上文「限制」一段所述，該授出日期將不處於授出限制期限內。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將取決於受託人於收購時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下文所示的獎勵股份之數目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並將予以調整。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進行。

		截至 本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承授人	購買價	獎勵股份 之數目	
王兵先生	41,680,000港元	5,772,853	0.5405%
趙文君女士	4,300,000港元	595,568	0.0558%
舒明賀先生	23,080,000港元	3,196,676	0.2993%
趙淑蘭女士	14,670,000港元	2,031,856	0.1902%
趙淑娟女士	8,460,000港元	1,171,745	0.1097%
趙文臣先生	8,460,000港元	1,171,745	0.1097%
總計	100,650,000港元	<u>13,940,443</u>	<u>1.3051%</u>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7.22港元		
獎勵於有條件授出日期之市值：	100,650,000港元		
獎勵的歸屬進度：	獎勵股份將於受託人收購履行獎勵所需的股份當日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獎勵條件：	根據有條件授予，獎勵股份的歸屬未設置附加條件。		

回撥機制： 根據有條件授予，未就獎勵股份設立適用的回撥機制。

建議有條件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有條件授出旨在提供上述授出之承授人未來可從股份增值中受益的方式。相關有條件授出將激勵承授人通過在打造本集團長遠成功方面向本集團不斷貢獻其穩健工作表現、專業知識、行業知識及戰略指導，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迴避表決的執行董事而言，儘管彼等已迴避表決，但已表達其意見)均認為有條件授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條件授出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主要從事廚房主食食品產銷。本公司主要透過三大分部展開運營，即大米產品分部、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分部以及乾貨及其他產品分部。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假設(i)有條件授出乃根據說明性獎勵股份的數目而付諸實施；及(ii)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有條件授出之實際授予日期間，概無股份獲發行或註銷，則經有條件授出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預計為71,059,557股。

一般事項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而毋須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章程，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如要求)，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刊載。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向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趙淑蘭女士、趙淑娟女士、趙文臣先生及舒明賀先生的有條件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概無且將不會為有條件授出項下的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撥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購買價。

在有條件授出的承授人中，王兵先生(執行董事)與趙文君女士(執行董事)為夫妻，趙文君女士、趙淑蘭女士(執行董事)、趙淑娟女士(僱員參與者)及趙文臣先生(僱員參與者)為兄弟姊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趙淑蘭女士、趙淑娟女士及趙文臣先生各人授出的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向彼等授出的獎勵應合併計算。餘下承授人舒明賀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授出的獎勵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向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趙淑蘭女士、趙淑娟女士及趙文臣先生授出的獎勵；及(ii)向舒明賀先生授出的獎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各自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有條件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獎勵股份授予選定參與者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其之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文義准許，將包括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可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相關人士

「本公司」	指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6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款金額」	指	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而支付或提供給信託的現金(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選定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惟有關條款始終不包括於相關時間已提出辭呈或根據僱傭合同或其他規定正在履行其通知期的任何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屬以下情況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居住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購買價」	指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或行使獎勵應付予本公司的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如有)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供款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其他現金收入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v)來自存款且尚未用於收購任何股份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將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 (b) 受託人就信託目的而收購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不論其是否已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以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息)； (c) 任何現金(包括剩餘現金)； (d) 其後向受託人支付、轉讓或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交由受託人控制及(於任何此類情況下)由受託人接受作為信託基金增補的任何其他財產；及 (e) 不時代表上述(a)至(d)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持牌受託人(屬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為信託契據當時聲明信託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享有有關獎勵的權利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中國北京，2025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趙淑蘭女士、舒明賀先生及鄒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常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克通先生、楊志達先生及林晨先生。